

项目(政策)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年脱贫攻坚项目	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	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	
主管部门	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	项目实施单位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 市级有关部门	
项目预算(万元)	18600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期限	2021年	项目口径	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阶段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设立依据	根据《中省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》等文件精神, 坚持“四个不摘”, 保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不变、支持农业产业政策不变、财政投入资金不减的要求				
项目概述	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实施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, 互联互通道路项目,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				
经费测算(测算方法, 测算依据)	<p>计划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.21亿元, 其中: 争取上级扶贫资金3500万元, 市本级安排1.86亿元。</p> <p>根据我市实际, 2021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分两批下达。</p> <p>第一批安排扶贫项目167个, 计划投入21283.0824万元, 年度下达资金20721.0824万元(本级资金17221.0824万元, 上级3500万元)。</p> <p>其中, 计划实施产业项目93个12968.8万元。包括产业配套基础设施32个、基本农田建设项目28个、集体经济种养殖加工项目22个、农业产业配套道路项目10个、农业产业到户补助项目1个。产业投资占比62.59%;</p> <p>计划实施22个互联互通道路项目52.5公里4158万元, 投资占比20.07%;</p> <p>计划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48个3190万元, 投资占比15.39%;</p> <p>计划实施小额贷款贴息70万元, 投资占比0.34%;</p> <p>计划实施雨露计划补助76.2万元, 投资占比0.37%;</p> <p>计划实施互助资金借款贴息9.2824万元, 投资占比0.04%;</p> <p>计划实施特设公益性岗位248.8万元, 投资占比1.2%。</p> <p>第二批预留本级资金1378.9176万元用于安排2020年度项目决算审计后短</p>				
项目实施方案	见附件【神扶办发(2021)10号 神木市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】				
事前绩效评估情况	评估方式	专家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调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问卷调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委(组)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财政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参与 人大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协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评估结果	予以支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支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评估得分: 93	事前绩效评估编号: JXMB 202110500101	
	立项必要性	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	
	投入经济性	所有项目都进行了多次实地勘察和群众访谈和预算审查, 科学合理的制定了项目预算报告			

	绩效目标合理性	①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、②“项目跟着规划走，资金跟着项目走，责任跟着资金走”、③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监管机制。				
	项目可行性	根据《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攻坚态势扎实开展“对标补短”全面提升脱贫质量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四个不摘”，保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不变、支持农业产业政策不变、财政投入资金不减的要求。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安排此项目。所有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初步拿出计划后，与镇街、相关部门对接，并征求相关领导意见，形成项目计划，最后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。				
	筹资合规性	财政全额拨款				
预算安排情况	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8600	年度资金总额:	186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8600	其中: 财政拨款	18600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	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	无				
绩效目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同乡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	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值	年度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配套基础设施	≥32个	≥32个	
			基本农田建设项目	≥28个	≥28个	
			集体经济种养殖加工项目	≥22个	≥22个	
			农业产业配套道路项目	≥10个	≥10个	
			农业产业到户补助项目1个	≥1个	≥1个	
			52.5公里互联互通道路项目	≥22个	≥22个	
			农村安全饮水工程	≥48个	≥48个	
			小额贷款贴息	≥1346户	≥1346户	
			雨露计划	≥335人	≥335人	
			互助资金贴息	≥109户	≥109户	
			特设公益性岗位	≥380人	≥380人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率	=100%	=100%	
			贫困户贴息	季度贴息100%	季度贴息100%	
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≥99%	≥99%			

效益指标		92 个产业项目	≥12468.8 万元	≥12468.8 万元	
		农业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1 个	≥500 万元	≥500 万元	
		52.5 公里互联互通道路项目	≥3968 万元	≥3968 万元	
		农村安全饮水工程	≥3190 万元	≥3190 万元	
		小额贷款贴息	≥70 万元	≥70 万元	
		雨露计划	≥76.2 万元	≥76.2 万元	
		互助资金贴息	≥9.2824 万元	≥9.2824 万元	
		特设公益性岗位	≥248.8 万元	≥248.8 万元	
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贫困户收益增加率	>1%	>1%	
		贫困农户就业增长率	>1%	>1%	
	社会效益指标	通村道路覆盖率	=100%	=100%	
		生活指数提高率	100%	100%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	无	无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=100%	=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=100%	=100%
受益户满意度			=100%	=100%	
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		主管部门及领导和上级部门及领导满意度	=100%	=100%	

项目（政策）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1年脱贫工作经费	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	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	
主管部门	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	项目实施单位	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
项目预算 (万元)	220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期限	2021年	项目口径	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阶段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设立依据	根据《中省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》等文件精神,坚持“四个不摘”,保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不变、支持农业产业政策不变、财政投入资金不减的要求				
项目概述	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拓展任务依旧是重中之重,为实现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为保证脱贫工作顺利进行,申请安排工作经费220万元				
经费测算(测算方法,测算依据)	根据2021年扶贫工作会议安排,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共需85万元,电信光纤维维护费、心理健康服务费、法律顾问费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计30万元,下乡租车费45万元,宣传费40万元,脱贫模范户奖励补助20万元,以上共计220万元。				
项目实施方案	见附件 神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1次				
事前绩效评估情况	评估方式	专家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调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委(组)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财政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参与 人大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协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评估结果	予以支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支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评估得分: 93	事前绩效评估编号: JXMB 202110500102	
	立项必要性	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拓展任务依旧是重中之重,为实现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为保证脱贫工作顺利进行			
	投入经济性	所有项目都进行了实地勘察和预算审查,科学合理的制定了项目预算报告		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①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、②“项目跟着规划走,资金跟着项目走,责任跟着资金走”、③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监管机制。			
	项目可行性	根据《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攻坚态势扎实开展“对标补短”全面提升脱贫质量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坚持“四个不摘”,保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不变、支持农业产业政策不变、财政投入资金不减的要求。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安排此项目。所有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预算审查后,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。			
	筹资合规性	财政全额拨款			
预算安排情况	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 总额:	220	年度资金 总额:	220
		其中:财政拨款	220	其中:财政	220

				拨款	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	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	无				
绩效目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	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值	年度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下乡次数	≥50天/人	≥50天/人	
			会议次数	≥5次/年	≥5次/年	
			培训次数	≥10次/年	≥10次/年	
			心理测评以及心理健康评估报告	≥80份	≥80份	
			心理健康讲座	≥3场	≥3场	
			团体心理辅导2次	≥2次	≥2次	
			部分学校贫困户学生团体心理辅导	≥5次	≥5次	
			脱贫模范户奖励补助人数	≥40人	≥40人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率	=100%	=100%	
		成本指标	法律顾问	≤5万元	≤5万元	
			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计	≥30万元	≥30万元	
			下乡租车费	≥45万元	≥45万元	
	宣传费		≥40万元	≥40万元		
	脱贫模范户奖励补助		≥20万元	≥20万元		
	办公费等		≤85万元	≤85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贫困户收益增加率	>1%	>1%	
			贫困农户就业增长率	>1%	>1%	
	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致贫减少率	≤0.01%	≤0.01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无	无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全部脱贫	=100%	=100%	
			贫困户满意度	=100%	=100%	
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		受益户满意度	=100%	=100%		
		主管部门及领导和上级部门及领导满意度	=100%	=100%		

项目（政策）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神木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工作经费	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	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	
主管部门	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	项目实施单位	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
项目预算（万元）	20万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期限	2021年	项目口径	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阶段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设立依据	根据《中省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四个不摘”，保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不变、支持农业产业政策不变、财政投入资金不减的要求				
项目概述	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拓展任务依旧是重中之重，为实现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为保证脱贫工作顺利进行，申请安排工作经费20万元				
经费测算（测算方法，测算依据）	核定事业编制人员15人，协管员7人，由于这些同志经常到镇村开展督查、检查指导并去县外参加培训学习，需要报销费用多，预计出差费人均每人1万元，全年大概需要20万元。				
项目实施方案	见附件 神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1次				
事前绩效评估情况	评估方式	专家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调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委（组）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财政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参与 人大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协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评估结果	予以支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支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评估得分: 93	事前绩效评估编号: JXMB 202110500103	
	立项必要性	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拓展任务依旧是重中之重，为实现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为保证脱贫工作顺利进行			
	投入经济性	所有项目都进行了实地勘察和预算审查，科学合理的制定了项目预算报告		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①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、②“项目跟着规划走，资金跟着项目走，责任跟着资金走”、③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监管机制。			
	项目可行性	根据《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攻坚态势扎实开展“对标补短”全面提升脱贫质量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四个不摘”，保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不变、支持农业产业政策不变、财政投入资金不减的要求。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安排此项目。所有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预算审查后，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。			
	筹资合规性	财政全额拨款			
预算安排情况	资金金额	实施期资金	20	年度资金	20

	(万元)	总额:		总额: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0	其中:财政拨款	20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	无					
绩效目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③为了后期脱贫巩固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			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③为了后期脱贫巩固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值	年度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下乡次数	≥50天/人	≥50天/人	
			培训次数	≥5次/年.人	≥5次/年.人	
			扶贫成效监测镇街、部门数量	≥20个	≥20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率	=100%	=100%	
		成本指标	下乡租车费	≥20万元	≥2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贫困户收益增加率	>1%	>1%	
			贫困农户就业增长率	>1%	>1%	
	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致贫减少率	≤0.01%	≤0.01%	
			全市扶贫统计监测率	≥99%	≥99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无	无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脱贫信息监测巩固提升率	≥98%	≥98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8%	≥98%	
		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	主管部门及领导和上级部门及领导满意度	≥98%	≥98%	

项目(政策)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年脱贫工作经费大数据平台管理服务费	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	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	
主管部门	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	项目实施单位	神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
项目预算(万元)	51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期限	2021年	项目口径	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阶段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设立依据	根据《中省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》等文件精神,坚持“四个不摘”,保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不变、支持农业产业政策不变、财政投入资金不减的要求				
项目概述	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拓展任务依旧是重中之重,为实现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为保证脱贫工作顺利进行,申请安排工作经费51万元				
经费测算(测算方法,测算依据)	根据2021年扶贫工作会议安排,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共需85万元,电信光纤维维护费、心理健康服务费、法律顾问费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计30万元,下乡租车费45万元,宣传费40万元,脱贫模范户奖励补助20万元,以上共计220万元。				
项目实施方案	见附件 神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1次				
事前绩效评估情况	评估方式	专家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问卷调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委(组)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财政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参与 人大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协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评估结果	予以支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支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评估得分: 93	事前绩效评估编号: JXMB 202110500104	
	立项必要性	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拓展任务依旧是重中之重,为实现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为保证脱贫工作顺利进行			
	投入经济性	该项目进行了严格的预算审查,科学合理的制定了项目预算报告		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①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、②“项目跟着规划走,资金跟着项目走,责任跟着资金走”、③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监管机制。			
	项目可行性	根据《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攻坚态势扎实开展“对标补短”全面提升脱贫质量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坚持“四个不摘”,保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不变、支持农业产业政策不变、财政投入资金不减的要求。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安排此项目。所有项目进行了严格的预算审查,科学合理的制定了项目预算报告,最后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。			
	筹资合规	财政全额拨款			

	性					
预算安排情况	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 总额:	51	年度资金总 额:	51	
		其中:财政拨 款	51	其中:财政拨 款	51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	当年预算 变动情况 及理由	无				
绩效目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 为了后期脱贫巩固 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			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③为了后期脱贫巩固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期总体 目标值	年度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视频会议次数	≥3次/月	≥3次/月	
		质量指标	返贫人数增加率	=0	=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/12/31 前	2021/12/31 前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≥98%	≥98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 标	提高贫困户收益增加率	>1%	>1%	
		社会效益指 标	返贫致贫减少率	≤0.01%	≤0.01%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贫困户全部脱贫	≥98%	≥98%	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或 受益者满意 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8%	≥98%	
		非服务对象 或非受益者 满意度指标	主管部门及领导和上级部 门及领导满意度	≥98%	≥98%	

